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紀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感謝前校長、各位師長及家長對本校之貢獻，以及改制時所付出之心血。
- 二、暑假將結束，感謝老師暑期輔導期間辛苦教導學生。
- 三、新學年伊始，敬請各位如支持蔡校長般支持本人，將整合校內資源，並積極爭取校外資源。
- 四、本校今年入學考試成績優良，表示恭喜。
- 五、對本校未來發展願景，將以衝擊最小、發展最大方式，建立優質團隊、培育未來領袖、迎向萬變時代（另作 powerpoint 簡報）。
- 六、駐區林督學灯松書面報告敬請參閱，請各處室就主管事項錄案規劃，落實執行。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條，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錄案修正預計於 96 年 2 月報請中山大學陳轉教育部核定。

二、依本校設校計畫 96 學年度高中職一年級必須減為六班，應減那一班，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移下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做全校性問卷彙整資料呈校長，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教師會長與職科開協調會交換意見。

三、修訂學生請假規則有關逾時請假時間，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新生於新生訓練時書面告知及宣導；二、三年級開學後書面告知並在晨間集會及週會時宣導。

四、建請討論修改導師遴選辦法，請討論。（教師會）

決議：表決通過。

附帶決議：第陸條之七「有特教需求」之定義，請教師會協同輔導室列出

特教需求類別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教師會、輔導室

執行情形：有鑒於特教種類繁多，各種**特教生需要**的照顧與關心也不盡相同。應由擔任**特教生**班級導師檢具該生身心障礙手冊、個別輔導紀錄等佐證之資料，交由輔導室邀集學務處與教師會協商，給予最高每年積分兩倍之優惠累計。擬修訂辦法提 9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

五、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編班作業實施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公告於校園行政公告。

六、建請學校依課程標準落實國、高中上課時間之差異，請討論。(教師會)

決議：請教務處針對「上午 50 分鐘、下午 45 分鐘，專任教師減授 1 節」及「上、下午各 50 分鐘，國中部鐘點費 400 元一節」二方案研究，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調整學校作息時間(如教務處工作報告)。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95 學年度起學校作息時間調整如下：

國中每節課 45 分鐘，高中每節 50 分鐘。

早讀	朝會	一	二	三	四	午餐
7:30~7:45	7:45~8:00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2:30

午休	五	六	打掃	七	八
12:30~13:05	13:10~14:00	14:10~15:00	15:00~15:15	15:15~16:00	16:05~16:50

任教國中課程的老師，請提早 5 分鐘下課，(即國中部下課時間 15 分鐘)，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即可實施。

- (二) 95 學年度起，因應正課與輔導課分離之原則，將週班會時間調整為週三第五、六節。
- (三) 本校今年升大學的升學率高中為 94.25%，四技二專的升學率為 84%，升高中達雄中雄女標準為 24 人。
- (四) 本校今年高中部入學平均為 245 分。「專題研究實驗班」的編入班門檻為 260 分。

- (五) 由於適法性的問題尚未解決，外籍教師授「英語會話」課程，今年暫停實施。待專案向中辦申請核可後再行恢復。
- (六) 95年1月29日~2月2日必須教授95學年度下學期第一週課程。
- (七) 課業輔導課自第三週起實施(9月11日起)。
- (八) 晚自習9月4日起實施，監督意願調查表請老師們踴躍認養填寫。(每晚1000元)
- (九) 國三週六上午到校自習9月2日起實施，巡堂及行政支援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組長、主任共同輪值並執行「愛校活動」-行善銷過。

二、學務處

- (一) 各業務組長如下：訓育組蔡淇傳組長，生輔組程言美組長，體衛組吳正謙組長，國中生教業務孔祥玉教官。
- (二) 謝謝上學年導師的辛勞，再謝謝本學期導師承擔重責大任。導師積分將依新辦法計算，第一次段考時公佈，屆時請各位老師核對積分是否有誤。
- (三) 本校提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示範學校計畫已通過，獲得119,850元補助，內容要項為人權法治教育及友善校園訓輔工作。
- (四) 高、國一新生學生手冊已發放，電子檔公佈於學務處網頁，若有新修正條文，請各處室於9/1(五)將條文電子檔送交學務處彙整印製，再發給全校師生知悉及遵守。
- (五) 本學期社團、班會及班會時間訂於星期三下午第1、2節舉行。班會請依規定召開，會議記錄填寫完後送交學務處。本學年社團高國中一、二年級均參加，請社團指導老師能確實點名。
- (六) 本學期學務處的演講比賽併入教務處國語文演講比賽，不辦重複性質比賽。
- (七) 上學期國三校外教學行程已經班級票選排定，已請總務處進行招標事宜。下學期國二、高二公民教育露營活動地點探勘及活動設計開學後陸續進行。
- (八) 為配合學測報名時間提早，畢業紀念冊拍照及廠商招標活動將於11月舉辦，屆時將公告通知。
- (九) 生活教育競賽自第2週開始，獎勵比照上學期方式，單次頒發獎牌，累積3次可申請班服日，累積5次可申請班級便服日或國光館5樓會議室歡唱卡拉OK。
- (十) 本校同學於暑假擔任校外活動志工有南方盃辯論賽、飢餓三十及工博館科學活動，請導師鼓勵同學多多參與。
- (十一) 學生若因病或意外就醫，達到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條件時，請提醒學生向醫院申請診斷證明。若學生父母因故去逝時，記得提請家人查清其資產及負債狀況，若須放棄繼承須於2個月內至法院辦理才有法律效用。
- (十二) 校慶運動會10/21(五)及10/22(六)舉行，10/24(一)向教中辦申請全校補

休一天，將利用第 1 次月考下午辦理說明會及裁判講習。

(十三) 開學後，環保局執行垃圾不落地，本校排定時間 08:25~08:40 側門，由清潔公司人員協助倒垃圾，不能有資源回收垃圾，一經查獲開罰單，9 月份勸導期，10 月份正式開罰，請各班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以免受罰。

(十四) 教師晨間會報時間，如附件，請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依時參加開會。第一次開會時請全體導師參加，第二次以後開會請全體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參加。

三、總務處

(一) 95 學年度辦公室電話一覽表如附件，請參閱。

(二) 95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如附件，請參閱。

(三) 95 學年度門禁時間表如附件，請參閱。

(四) 各棟樓層空調設定時間表如下：

棟別	設定時間	備註
國光館 一、二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國光館 地下室、 三、四、五樓	自動 箱型機啟動後頂樓水塔即作用	
忠孝館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8:00~17:00	
仁愛館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8:00~17:00 星期六早上 8:00~12:00	國三週六自習
信義館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8:00~17:00	
和平館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8:00~17:00 星期一晚上 18:00~21:00 星期四晚上 18:00~21:00 星期六早上 8:00~12:00	高二數學補強班(高二甲教室) 高一數學課輔(高一戊教室) 高二數學補強班(高一戊教室) 高三數學課輔(高一戊教室)
四維館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8:00~17:00 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17:10~19:00	數學增強班(會話、軍護教室) 英文增強班(會話、軍護教室) 理化班(會話教室)
備註： 1. 本校冷氣用電費用偏高，請同仁節約用電。 2. 早上 9 點前請先開窗讓空氣留通，9 點以後或室溫超過 28 度各辦公室、教室才可開啟冷氣，並將溫度固定於 25 度。		

(五) 教師更換辦公室請領鑰匙方式：請至總務處蔡政澄先生處，以舊鑰匙更換。

(六) 暑假期間配合完成教師辦公室遷移及英語夏令營活動，目前配合學務處進行 2006 年第 12 屆亞洲杯花式溜冰賽場地整修工作，以便提供於 9/29~10/5 比賽用。

(七) 部分校舍有滲漏水情形，已依各單位修繕單及視預算經費逐案修繕。體育組

北側牆已完工，美術辦公室及忠孝館頂樓已發包，待天晴即可施工。

- (八) 為強化校園安全及門禁控管，總務處已洽商規劃增設 8 處監視系統，待預算經費奉核撥後即可執行。
- (九) 執行電子領招標作業係政府既定且積極推動之政策，總務處礙於空間及經費因素，迄今尚未依規定設置開標室，已著手規劃相關軟硬體設備，期符合規定並順利推動業務。
- (十) 為減少校園垃圾量，總務處已製作四個鋁架圍欄，提供堆置落葉；另大王椰落葉將購置破碎機，並清理公發館北側冷却水塔做為堆置場。
- (十一) 本校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作業，均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改制迄今已一年半，感謝全校教職員之配合、協助，使本處之採購業務能順利進行，惟發現仍有少數個案未依校方規定辦理，再次提醒，以免造成無法核銷請款情事。
- (十二) 95 年 1~6 月公文已於 7 月 10 日查催歸檔完畢，於 7/15 前檢測檔案、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經檔管局檢核成功共 3852 件，已傳送檔案目錄及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至中部辦公室。
- (十三) 校長移交清冊已函報國立中山大學，請監交人張宗仁校長會章並轉陳教育部中部公室核備中。
- (十四)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19 週(95 年 6 月份)第 8 節鐘點費已於 95 年 8 月 18 日入帳轉發，至於 17-20 週(95 年 6 月份)第 1-7 節超鐘點費目前尚未核定發放。
- (十五) 95 年度同仁薪資所得扶養親屬人數如有異動者，請速洽出納組辦理更正，如無須異動者則仍以原來資料為準。
- (十六) 欲辦理中山大學教職同仁停車証，請攜帶駕照、行車執照影本至總務處填寫申請書，申請費用每張 400 元(一年)，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止。
- (十七) 各處室、老師辦理活動或課程借用學校場地空間，請確實督促維護場地完善及清潔。
- (十八) 學校與高雄市政府教育的公文交換時間為星期二、星期五早上，交換公文請於星期一、四下班前放至總務處進門處右側。
- (十九) 校園警衛日間為徐德勝先生、夜間為段祥慶先生，有任何問題請各處室及同仁不吝向總務處反應。
- (二十) 為識別外車，停車証：機車、腳踏車請貼於後車牌、後輪弧上，汽車請貼於前擋風玻璃，無停車証者請向總務處王集華小姐申請。請同仁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或車棚。
- (二十一) 校園保全系統運作時間如下：

	上課日(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國定假日及星期日
狀態	解除	解除	保全防盜系統全天候開啟，教職員進入辦公室請至警衛室登記請警衛解除，離開亦須登記及告知以便開啟保全系統
時間	06:00→22:00	06:00→13:00	
備註	說明： 1. 「解除」時間內，教職員可進入辦公室 2. 全校辦公室及庫房都是保全防護區 3. 「解除」以外的時間將開啟保全系統，教職員進入保全防護區請至警衛室登記請警衛解除，離開亦須登記及告知以便開啟保全系統		

(二十二) 各班級門禁請導師督促學生確實執行，每日放學必須將鑰匙繳回傳達室。

四、輔導室

- (一) 歡迎吳宜憲老師新學年度兼任本室資源教師，兼辦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二) 懇請熱心老師發揮教育大愛，踴躍參加認輔，每兩週撥出一小時，陪伴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化解心結，加強一對一的個案輔導工作。實習老師都是當然的協同認輔老師（煩將意願調查表擲回輔導組長，謝謝！）。
- (三) 敬請新進老師和實習老師乙週內，繳交乙張個人生活照及磁片相關資料，俾便製作精美簡介張貼於公告欄，提供全校師生認識同仁。（輔導組長收件）
- (四) 感謝林冠瑩實習老師於8/8-25帶領「性別成長小團體」！國二女生9人經老師推薦，或自動報名。每週二、五下午聚會一小時，前後六次。探討自己的特質、愛情觀、兩性衝突解決之道、身體的親密界線和分手的藝術等。
- (五) 高中職社區化精神科醫師巡迴駐診，本學期聘請原長庚醫院孫讚福醫師，9月15（週五）上午8：30~11：30蒞校，歡迎全校同仁推薦學生或家長預約免費門診。
- (六) 本學年特殊教育新生共有6人，國一2人：國一1班郭翊軒（領有極重度器障手冊，一歲時開刀治療成功，作息如常。）、國一2班譔冠元（忠孝國小全科資優跳級生）；高一4人：高一乙班謝秉原（腦性麻痺肢障）、高一丙班陳奕瑄（重器障）、高一丁班杜祐安（肢障）、高一戊班許淳慈（語言障礙），近日將召開個案會議，請相關任課老師參加。
- (七) 高一綜合資料A B表將在亞昕校務行政系統上作業，電腦老師指導學生自行輸入A表資料，班導師的家庭訪問和個別談話資料也請隨時上網登錄。將先提供班導師A表草表，協助認識新生。
- (八) 教育部來函：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班或要求加派助理。

五、圖書館

- (一) 開學即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書香獎」活動，學期中辦理「書海撈月」比賽，鼓勵個人及班級養成閱讀習慣。
- (二) 請高中職國文老師鼓勵同學，參加「跨校網路讀書會」9509、9510、9511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每人至少參賽一篇（三年級學生最好參加 9509 梯）。
- (三) 「跨校網路讀書會」的「小論文」項目得獎，對學生申請大學推甄有很大助益，請鼓勵高中職同學參加 951031 梯「小論文」競賽。
- (四) 結合國一綜合活動課程將於開學後第二、三週為新生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 (五) 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都是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本學年將於十月下旬召開會議。

六、人事室

- (一) 95 學年度新進同仁介紹：

職稱	姓名	類科	學歷	經歷
教官兼代理生活輔導組長	程言美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高雄市復華中學教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少校科員
代理教師	劉盈谷	英文	政治大學英語所	高雄高工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兼導師	黃心蕙	數學	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	福誠中學代理教師 中山工商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鍾華琳	音樂	中山大學音樂系	高雄女中實習教師
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	黃偉訓	輔導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國昌國中、佳冬高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蔡淑寬	公民與社會	中興大學經濟系	樂育高中兼任教師
代理教師	黃仁宏	健康與體育	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系	大仁國中代理教師
兼任教師	黃培婷	音樂	中山大學音樂系	
兼任教師	林黛君	音樂	中山大學音樂系	三民高中代課教師
兼任教師	段奇寧	英文	成功大學外文系	本校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何家寶	童軍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	鼓山國中退休教師

- (二) 本校 95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仍照 94 學年度總計核定 108 人；教師（含輔

導教師)：共 83 人(教師增列 1 人，係由護理教師改置)、軍護：3 人(護理教師減少 1 人，改列專任教師)、職員：17 人、技工工友：5 人。

- (三) 本校尚無具「95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公民與社會』」之合格教師，請相關類科教師踴躍參加進修，以符合未來授課需求。
- (四) 票選本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將併「職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同時公告當選委員名單。
- (五) 教育部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十三條條文略以：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為優先；其次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擔任之；再者為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自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施行。
- (六)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本(95)年 10 月 15 日前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並填妥檢附證件彙辦。
- (七) 9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於 8 月 16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俟覆核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辦理後續晉級及核發獎金等事宜。
- (八) 辦理 95 年度三款緩召延長時效申請，請接國中聘書之男性教師尚未達除役年齡者，影印 95 學年度聘書及戶口名簿各 1 份，於本(95)年 9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各階除役年齡為：兵四十歲、士官及尉官五十歲、士官長及校級軍官五十八歲，一律辦理至除役當年。
- (九) 人事室網頁已建置，歡迎同仁上網查詢相關法令及下載表格。

七、會計室

- (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5 年 8 月 14 日辦理 95 年度第一次修改預算分配，由未分配數移入本校設備及投資 2,450 千元，請各處室提列設備需求，經校長核定後依案執行。
- (二) 教中辦核列本校 96 年度預算額度經常門 97,139 千元、資本門 3,060 千元(含暫網 1/2)，合計 100,199 千元，經常門較概算數減列 451 千元，資本門不變；依所核定額度編列人事費 90,547 千元、業務費 6,187 千元、獎補助費 405 千元、設備及投資 3,060 千元；歲入類編列學雜費收入 12,731 千元，較原編列數 11,502 千元增列 1,229 千元。
- (三) 教中辦 95 年 6 月 21 日教中(二)字第 0950574491 號書函示，學校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如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費等)之性質，本具有非強迫性、使用者付費及收費用途限定等特性，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應力求收支平衡，如有賸餘款自應以退還學生為原則。
- (四) 本校 95 年度分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已於 95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並分送教育

部中部辦公室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核辦。

(五) 95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預算實際執行情形：

1. 歲入類：累計分配數 8,090,000 元，累計實收數 6,441,539 元，執行率 79.62%，執行績效不佳，係因自本學期起場地設施使用費不需繳納國庫，留存本校採代收代付專帳處理。
2. 經費類：累計分配數 71,545,000 元，累計支付數 70,655,701 元，執行率 98.76%，執行績效良好。

(六) 本校各處室業務費係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分配額度，目前有部份處室經費即將用罄，除總務處辦理校園、房舍等設施緊急修繕維護費用經決議准予先行透支動用外，其餘各處室請按所分配額度執行，摺節使用不得透支；若所分配額度確實無法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經費，建請提出計畫，向教中辦專案申請補助，增列經費，以挹注短缺之業務費。

捌、提案討論

一、依本校設校計畫 96 學年度高中職一年級必須減為六班，應減那一班，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 93.02.24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55668 號函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書」案，班級數逐年遞減至 98 年高中部每個年級 6 班共計 18 班。
- (二) 95.05.05 教中(二)字第 0950506793 號函核定本校 96 年招收新生高中部 6 班國中部 4 班。
- (三) 本校於 95.04.17 國光字第 0950002005 函文爭取高中部(含職科)維持 7 班，教中辦 95.05.09 教中(二)字第 0950506745 號函復，要本校依 93.02.24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55668 號函辦理。
- (四) 本校仍將再努力爭取維持 7 班。唯若未取得同意，必須減 1 班時。為學校長遠發展設想，請討論應減那一班？以做為 96 學年度調整科班依據。
- (五) 本案為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移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請張秘書少東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職科及其他學科均有代表)，充分溝通，專案小組結論即為最後決定。

二、學校依課程標準落實國、高中上課時間之差異，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 本案為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針對「上午 50 分鐘、下午 45 分鐘，專任教師減授 1 節」及「上、下午各 50 分鐘，國中部鐘點費 400 元一節」二方案研究，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經洽教中辦人事科及其他學校作法，前述二方案均不可行。
- (三) 擬調整 95 學年度起學校作息時間：國中每節課 45 分鐘、高中每節 50 分

鐘，任教國中課程的老師請提早 5 分鐘下課，(即國中部下課時間 15 分鐘)，並提經 95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如下：

早讀	朝會	一	二	三	四	午餐
7:30~7:45	7:45~8:00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2:30

午休	五	六	打掃	七	八
12:30~13:05	13:10~14:00	14:10~15:00	15:00~15:15	15:15~16:00	16:05~16:50

決 議：通過。

三、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請 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 比照高雄市高中職各校辦理。

(二) 本規則第 14 條原規定：「按月全勤加操行一分(按月外出超出兩次者不予全勤)…」，修正為「全學期全勤，操行加五分(全學期外出超出五次者不予全勤)…」。

決 議：通過。

四、擬修訂導師遴選辦法第陸條之七，提請 討論。(教師會)

說 明：

(一)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針對本辦法第陸條之七「有特教需求」之定義，列出特教需求類別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有鑒於特教種類繁多，各種特教生需要的照顧與關心也不盡相同。應由擔任特教生的班級導師檢具該生身心障礙手冊、個別輔導紀錄等以資佐證之資料，擲交輔導室，由輔導室邀集學務處與教師會協商，給予最高每年積分兩倍之優惠累計。

(三) 本辦法第陸條之七修正為：「中途接班或符合特教需求之班級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二年級接班級導師積分乘以 1.5 倍，三年級接班導師積分乘以 2 倍；凡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的學生，班導師得檢具該生輔導關懷之紀錄，交由輔導室邀集學務處與教師會共同認定，給予每年積分 1.5 倍或 2 倍之優惠累計」

決 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6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95年6月27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25/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 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校者，須先行告知導師，請假手續不能事先辦理者(事假應事先 辦理)，得於到校後七日之內(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 (2) 請假時間在一天之內者，由導師核准，二天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三天以上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七天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 (3) 請假程序:凡請假者先填妥假單後(日期及節次)，家長簽名後再請導師簽名，最後將請假單送學務處登記銷假，如不按照程序請假者，不予核准。
- (4) 遇有重要集會非因特別事故(有證明)不得請假，無故不參加者依規定處分。
- (5) 學生到校之後因故(病)通知家長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每聯外出單限填辦一人)，返校時再辦理請假手續。
- (6) 遇有考試須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以便辦理補考。
- (7) 請假一日(含以上)者，病假須出具醫生證明書、藥包或家長證明書，事假須出具家長證明書，補假時併附於請假單。
- (8) 請假期限屆滿而需繼續請假時，須依第一條手續請假，續假時間之核准與第二條同。
- (9) 如請假期限未到已能上課時，得申請銷假以簡短假期，學務處即依其實際缺席時間計算。
- (10)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準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 (11) 學生因公請假核准者，得作公假論。
- (12) 出缺席統計，每星期結算一次，並於次週公佈交由副班長轉知同學簽名確認，如有疑問請立即至學務處向承辦人員(李慧貞小姐)查詢。
- (13) 全學期不請假不曠課者，國中按月全勤加一分，按月外出超過兩次者不予全勤。(國中適用)
- (14) 全學期全勤，操行加五分(全學期外出超出五次者不予全勤)，請假時間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無故曠課達四十二節者，與予退學處分。(高中適用)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94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95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貳、目的：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參、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遴聘以配合整體校務之推動為原則。
- 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聘兼任主任、組長或協辦行政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導師職務包含學年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五天以上，兩個月以內）為區分。
- 四、代理教師依校務需要，得遴聘為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

肆、組織：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

- 一、校長、國中部主任暨教務、學務二處主任，共四人。
- 二、高中部、職科暨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生活輔導組長。
- 五、高中部（含職科）、國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共六人。
- 六、專任教師代表二人。
- 七、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伍、遴聘辦法：

將專任教師分成下列六類群：（依聘書所載任教科目為準）

- （1）國文科
- （2）英文科
- （3）數學科
- （4）職業類科（資處科、汽車科）
- （5）自然社會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歷史、地理、公民、現代社會）
- （6）藝能科（體育、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綜合活動）

- 一、專任教師或導師任滿而自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之。
- 二、新進教師若無特殊行政考量者，得優先遴聘之。
- 三、至本校服務後，未曾擔任導師或導師卸任一年後，得依其導師積分之多寡遴聘之。
- 四、本校教師若無行政考量者，得優先聘任導師，並於連續任滿一任（三年）後，得申請休息一年。
- 五、上述人員如仍不足，得按各類群老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導師）比例人數，決定應遴聘的類群，該類群的老師再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 六、短期代理導師以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依積分排序輪流遴聘之（若有困難

者應自覓代理人)；若代滿兩個月者(可跨班合計)，該學年度可酌免再擔任代理導師。

陸、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溯自民國八十五年起的計算至遴聘當時，導師積分請學務處於每學年開始時公佈。

一、導師遴聘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二、曾擔任處室主任及生活輔導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七分。滿一學期計三·五分。

三、曾擔任處室組長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五分，滿一學期計二·五分。

四、曾擔任導師、輔導老師，每滿一年(含當學年度)計三分，滿一學期計一·五分。

五、本校教師未擔任導師者，不予計分。

六、計分重複者，擇優計分；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為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七、中途接班或符合特教需求之班級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二年級接班級導師積分乘以 1.5 倍，三年級接班導師積分乘以 2 倍；凡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的學生，班導師得檢具該生輔導關懷之紀錄，交由輔導室邀集學務處與教師會共同認定，給予每年積分 1.5 倍或 2 倍之優惠累計。

八、導師申請休息若經核准，其年資積分即自動扣除，每滿一年扣六分。

柒、本校教師申請免兼任導師

一、年滿五十五歲者，得酌免兼導師。如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受此限，得遴聘之；但短期代理導師亦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師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導師職務，應提出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或相關證件，經導師遴聘任用委員會查核可後，得暫免兼任導師壹年。

捌、依前列各條款遴聘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得不受前列各條款之限制。

玖、符合前列各條款被遴聘為導師者，於任期中若遇特殊狀況無法勝任導師者，學校應以「專案」視之，必要時得酌予考量暫免兼導師職務。

拾、依教師聘約中，每位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若無故不接受導師或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辦理。

拾壹、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一次會。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